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605-5/1 C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351 2791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2019年5月15日的電郵已經收到，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a) 規管網上電視及電台

2. 海外地區對規管網上廣播沒有主流的做法，許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日本和南韓）現時均沒有專門或與規管傳統廣播服務類似的法例，規管互聯網電視及電台。它們很多都只有一般性的法例，類似香港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去規管包括互聯網廣播在內的內容。此外，如要規管網上電視及電台，執法上亦存在實際困難，例如營辦商可透過上載內容至境外網站逃避規管；這些網上內容亦不一定在本港製作，增加執法難度。

3. 事實上，我們亦收到一些持份者的意見，認同應維持現時的規管模式，即網上電視及電台服務不受傳統廣播發牌規管。

(b) 牌照費用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因應其財務狀況，並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建議的財政安排，檢討其牌照費用。通訊辦暫時看不到有空間下調廣播牌照費用。

(c) 放寬免費電視牌照條款及業務守則

5. 我們察悉有持份者要求放寬部分免費電視牌照條款，例如提供英語頻道的要求，以及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等。就此，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在將於2021及2022年間陸續開展的免費電視牌照中期檢討中，通盤檢視有關規定，當中會就持牌人過往表現作出評估，亦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對持牌人過去表現和各項規管事宜的意見。

6. 至於有關放寬各項業務守則（例如廣告標準及節目標準）的建議，通訊局會因應情況，不時對業務守則作檢討，務求能與時並進，配合社會價值與尺度的轉變。例如，通訊局已於2018年7月修訂了其業務守則，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

(d) 就「持牌機構建議書」的更改

7. 「持牌機構建議書」主要包括持牌機構的股權架構、投資計劃及節目製作承諾等牌照基本元素。為確保持牌機構持續遵守有關承諾，所有相關更改理應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事實上，根據通訊局的運作經驗，持牌機構過往未曾在遵守有關規定時出現困難。

(e) 版權保障

8. 《廣播條例》第6條針對有關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就未經許可而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訂立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

9. 就打擊侵權行為，包括保障廣播業方面，香港致力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而政府亦願意適當地優化我們的版權制

度。然而，電訊盈科提出有關「阻截侵權網站」(site blocking)的建議十分具爭議性。立法會為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曾提及這項建議，其所引來的負面回應，便足以說明。政府在優化版權制度時，仔細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識別能夠令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均可接受的方案，以及不會引起重大關注和爭議的建議，是十分重要的。現時，在執法方面，香港海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網上侵權，以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盧潔瑋女士)

2019年5月24日